

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 108 年第 1 次會前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 年 3 月 5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本府行政大樓 9 樓決策研討室

參、主席：消防局黃局長德清(李副局長清安代理) 記錄：黃聖詠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表。

伍、討論議題：

一、關於核一廠一期乾貯設施水保計畫規劃辦理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(一)請台電公司針對本府農業局提出水保計畫 4 點缺失意見，提出具體性、可行性解決對策及替代方案進行補充說明，以建立雙方初步共識。

(二)請台電公司補充核一廠一期乾貯水保計畫目前最新辦理進度，以便委員能快速了解核一廠乾貯狀況。

(三)核安不容許任何風險，請台電公司針對水保設施貯存的特殊性、複雜性及危險性等潛在危險因素進行多方面考量，並以最嚴格的核安標準審視。

二、核一、二廠現況報告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(一)請補充核一廠未來除役後，廠址後續運用規劃的必要性及適法性，以消除民眾對於廠址運用的疑慮。

(二)請補充核二廠一期、二期乾貯的進度說明表，以便委員能快速了解核二廠乾貯狀況。

三、「新北市石門區核一廠除役監督委員會」108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報告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一) 新北市政府與石門區公所對於最終處置場的立場一致，堅決反對新北市成為核一廠除役後的最終處置場。
- (二) 請台電公司將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及核廢料移除期程進行補充說明，以利民眾了解除役後續規劃。
- (三) 請台電公司將石門區核一廠除役監督委員會 108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有關核廢料回饋金及補償機制等事項，提出初步方向回應及規劃說明，讓雙方有研議的空間。

四、減容中心焚燒低階核廢料及相關監測作業報告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一) 請台電公司補充核二廠內廢液處理系統排放量及排放標準，於委員會上進行說明。
- (二) 請台電公司針對原能會與減容中心環境輻射監測數據、空氣汙染監測數據之排放量、監測結果、標準值及貯存裝置加強補充資料完整性，並請務必落實相關環境監測機制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石門區公所提出：關於每兩年經費安排石門區民眾參觀核安設施增加核安知識，明年將停辦，石門區民眾堅決反對，希望台電公司可以妥善處理。

台電公司：此活動係為讓里民了解核一廠機組作業運轉流程，現核一廠已進入除役階段，且經審計部評估後，認為往年成效不佳，多方考量後將此活動暫停辦理。

決議：

請石門區公所依據台電公司初步答覆之結果，列入新北市石門區核一廠除役監督委員會 108 年第 2 次會議議題進行討論。

柒、散會（中午 12 時 10 分）。